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昭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深入推进“六大战略”,扎实做好“产、城、人”三篇文章,全力以赴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防风险、保安全、惠民生,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644.1亿元,增长7.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2.6%,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5%,8.5%。

(一)推动良好开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坚持早部署、快行动,认真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政策,研究出台市级23条稳粮措施,切实发挥了政策稳预期、稳增长作用。坚持强统筹、抓推动,制定出台产业、消费、民生等18项系列三年行动,高标准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市级重点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坚持重研判、强分析,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常态化开展监测分析。扎实推进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经济宣传等工作,着力改善社会预期,形成争先良好的发展氛围。

(二)大抓项目建设,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坚持大抓产业、大抓招商、大抓项目,产业投资增长38.4%,占比45.2%,总额超过高速公路、房地产投资总和,成为拉动投资增长的第一动力。全年新开工项目1732个,增长38%,有效对冲高速公路、三大电站、房地产等重点领域投资下滑的不利影响,保持投资平稳增长。全市到位中央预算内资金22.6亿元、专债资金90.9亿元,第一、二批次国债资金32.3亿元,获得省预算内资金3.6亿元,其中连续9个月获得省级“骏马奖”奖励4600万元。

(三)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实施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27725户,全市累计消除“三类对象”风险3.91万户17.11万人,脱贫户和“三类对象”人均纯收入达15464元,增长16.8%,8500元以下的2.5万户11.61万人实现动态清零。全市43.99万脱贫户和“三类对象”与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覆盖率达98.4%。深入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成功打造12个乡村振兴示范点,累计建成43个农旅融合示范村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昭通分会在昭通召开,昭通经验做法得到充分肯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昭通市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3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5.9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42.6%,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5.9%,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2.6%,加上返还性收入9.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1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3.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84.8亿元、调入资金19.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亿元,收入总计835.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5.4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4.9%,同比增长7.3%,加上上解支出18.4亿元、调出资金11.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81.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6.1亿元,支出总计835.2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7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06.2%,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5.9%,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2.8%,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84.8亿元、返还性收入9.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1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6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7亿元、调入资金3.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亿元,收入总计737.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20.1%,同比增长11.4%,加上返还性支出3.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25.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81.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69.7亿元、上解支出18.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3.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亿元、结转支出21.1亿元,支出总计737.6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1.7亿元,同比增长20.3%,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8.2%,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42.4亿元,同比下降15.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4亿元,同比增长90.7%,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85.2%,主要原因是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6.2亿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同比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3亿元,同比增长928.6%,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22.7%,主要原因是昭阳区处置城市车位和保障房增加收入2.4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3亿元,同比增长3918.4%,主要原因是昭阳区注入昭通城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本金1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9亿元,同比增长177.9%,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32.4%,主要原因是市属国有企业缴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6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4.7亿元,同比增长19.8%。

## 关于昭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 ——2024年1月9日在昭通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推动产业强市,产业发展质效双升。高原特色产业快速发展,苹果、竹子、马铃薯、天麻、花椒等高原特色农业量效齐增,农业综合产值达1200亿元。工业增长动能更加多元,中晟、盈和等一批新项目建成投产,新增装机容量104万千瓦,发电量843.45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6个省级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取得初步成效,新增入园企业30户,园区总产值达580亿元。服务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快,召开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520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10亿元。

(五)统筹区域发展,城乡融合步伐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基本完成,1149个村庄规划完成审批,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0.93%。编制昭鲁一体化发展规划,“4+2”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1494套,新建排水管网262.74公里,建成城市绿地212.53万平方米,完成昭鲁大道提升改造,元宝山城市体育公园建成开园,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达90%。城乡两污治理短板加快补齐,集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80%、95.38%。水富市被评为云南省“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

(六)狠抓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全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昭通中心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并列全省第3位,全市2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50个地表水断面达标率首次达到100%。设立四级林长2864人,实施草原生态修复4.2万亩。赤水河保护治理“双十”工程任务完成18项,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全国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的河流。全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907.75万吨标准煤,下降4.5%,单位GDP能耗降低11.3%,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七)办好民生实事,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施教育项目162个,新增幼儿园和中小学学位5.3万个,新增医疗床位5850张,云南省滇东北区域医疗中心一期项目正式投运,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388.98万人、543.56万人,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增加至3.3个,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城镇新增就业3.1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1.65万人。组织开展了各类赛事活动351场,覆盖30余万人次。建立完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到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政策联动响应机制,兜牢了民生底线。

(八)抓改革防风险,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加快统一大市场建设,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全市国有企业资产

总额位列全省第5位。建立投资项目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制度,全市政务服务好评率达100%。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1.91万亩。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有序有力。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好国防潜力动员、军民融合、社会科学、防震减灾等各项工作,社会环境更加和谐稳定。

#### 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落实落细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大力推进经济发展稳进提质,高质量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力争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3%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一)聚焦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盯“三类对象”、易迁户及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常态化监测预警,动态消除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且有劳动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实施好农民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稳定“四有”转移就业254万人以上,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86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易迁劳动力转移就业率分别稳定在87%、90%、92%以上。加快9个万人安置区示范标杆打造巩固提升、东西部协作示范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示范建设,力争再启动57个农旅融合示范村庄建设,集中资源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20个以上。

(二)聚焦重点产业,坚定不移抓产业促发展。扎实发展高原特色产业,巩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40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40万亩,播种面积不低于760万亩、产量212万吨左右,力争农业综合产值达1500亿元。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启动镇雄低热值煤炭综合利用项目,加快抓好巧家尖山、甸甸水磨等14个新能源项目建设,新增装机容量130万千瓦以上;完成电煤保供任务,力争新增生产煤矿15对。全面推进工业链链补链强链,重点聚焦绿色硅铝、磷基及新能源电池材料两个千亿级产业,全面推进新型工业集群发展。着力夯实服务业发展基础,力争2024年接待国内外游客5600万人次,实现旅

## 关于昭通市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 ——2024年1月9日在昭通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昭通市财政局

民生支出476.8亿元,占比83%,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一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二是多渠道支持就业创业。三是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四是全力提升医疗卫生保障能力。

5.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管控筑牢新防线。坚持问题导向,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运行健康平稳。一是守牢基层“三保”底线。二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三是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四是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6.守正创新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步入新阶段。坚持用改革解决发展问题,通过加强调研、整改问题、健全机制等方式,不断完善更加符合时代要求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一是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二是推动非税收入电子化进程。三是创新出台衔接资金5条措施。四是探索推进重点领域全过程绩效管理。

7.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财政效能取得新提升。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以高质量机关党建引领全市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机关党的建设。二是推动非税收入电子化进程。三是创新出台衔接资金5条措施。四是探索推进重点领域全过程绩效管理。

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年财政形势

2024年,从国内、全省、全市来看,经济向好有利因素正不断汇聚,但财政运行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都将处于紧平衡、硬平衡状态,主要表现在我市欠发达的基本市情尚未实现根本性转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凸显,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短板弱项仍然突出,县级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基层“三保”压力不减,防范化解任务艰巨。全市财政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发挥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撑作用。

####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践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

游收入555亿元。全力推动开发区提质增效,深化省级开发区管理体制综合改革,推进平台公司实体化运营,力争新增入园企业35户,园区总产值突破700亿元、亩均投资强度达240万元以上。

(三)聚焦要素保障,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着力加强项目储备,聚焦争取上级资金和吸引社会投资,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努力争取更多资金支持。重点围绕资源优势、政策导向和发展短板等,建立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库,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等项目,争取更多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建设。着力推进项目建设,动态管理新开工项目清单,加强工作统筹和督导督促,全面提升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各环节,确保尽早建成投入使用。着力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建立完善全市高质量做好项目工作的相关机制,全力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避免低效和无效投资。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政策,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力度,保持民间投资持续增长。

(四)聚焦城乡融合,打造优美宜居生活。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完成157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强化城乡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使用。统筹昭鲁(甸)靖(安)“一城三区”协同发展,加快昭通古城保护开发,建设中心城市“大健康”步道,启动G247大关至鲁甸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大关县城地灾避险搬迁工作,全面完成1380户4932人搬迁任务。持续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力争2024年入选2个省级重点县,确保昭通中心城市、绥江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昭通市和各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县城)。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6%以上。大力实施农村“两污”治理、农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力争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95%以上,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达70%、50%、73%以上。

(五)聚焦百姓福祉,坚定不移惠民促幸福。扎实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持续实施“技能昭通”行动,进一步提高转移就业质量。加快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强化创业跟踪服务,支持各类群体返乡创业。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和中小学30所,进一步破解学前教育“入园难”,义务教育“城镇挤”问题。加快推进医疗项目建设,构建起覆盖市、县、乡三级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低收入

人口认定、监测、救助等政策措施,做到应保尽保。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扎实推进医疗、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扩大养老托育供给。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加大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

(六)聚焦生态保护,推进绿美昭通行动建设。持续保持昭通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升水富、盐津、绥江水质,其余县进一步巩固提升。巩固不达标水质治理成效,确保昭鲁河石牛口断面监测水质稳定达标Ⅳ类、力争达Ⅲ类,扎西河两合岩断面、石坎断面稳定达Ⅲ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固体废物、面源污染等治理,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江“十年禁渔”,扎实推进2024年市级“双十工程”,抓好赤水河流域(优先治理区域或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676座历史遗留矿山水生态修复等工作任务,力争创建2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推进水富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紧扣城乡绿美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建好样板示范,抓好绿美昭通建设。

(七)聚焦主体培育,推动更高水平改革发展。持续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做法。坚持“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进一步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聚焦经营主体需求,加快经营主体培育,着力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持续推动经营主体“多大活强”。持续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隐性壁垒,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得性。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着力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和经营负担。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落实好各类助企纾困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长江水道实现与重庆、武汉、南京、上海等航运中心及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沟通连接,争取承接更多东部产业转移项目。

(八)聚焦社会稳定,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抓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加强电力供需形势研判,优化电力保供,切实保障能源安全。全面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防范应对风险能力。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防范化解地方财政运行风险及县级“三保”风险。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全力抓好信访维稳各项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助力建设平安昭通。统筹抓好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动员、军民融合、社会科学、防震减灾等各项工作。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0.6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89.1%,主要原因是2023年昭阳区处置城市车位和保障房增加收入2.4亿元,2024年预计无此项收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1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38.2%,主要原因是县级安排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预计增加。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0.4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61.3%,主要原因是市属国有企业缴入收入预计减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8.8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7.8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5%。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2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5.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行全市统筹,不区分全市和市本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代会批准预算之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重大项目正常推进,市级财政已将上年度结转支出、必需的基本支出和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的部分项目资金提前下达各部门。根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的有关要求,市级财政已将提前下达的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县(市、区)。

#### 三、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 (一)聚焦党建强引领,不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三是深化党风廉政教育。

(二)聚焦收入可持续,不断强化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持续加大财源培植力度。二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三是持续加强税费收入征管。四是持续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五是持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

(三)聚焦支出精准性,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坚持以产业发展为根本动力,支持打造“五个千亿级产业”。二是坚持以城市发展为空间载体,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三是坚持以农民增收为最终目的,支持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四)聚焦人民幸福感,不断擦亮民生福祉底色。

一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三是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四是支持消费升级。五是支持加强文化建设。

(五)聚焦运行风险点,不断增强防范化解能力。

一是守牢“三保”底线。二是守牢系统债务风险。三是守牢规模性返贫风险。四是守牢防灾减灾底线。

(六)聚焦治理现代化,不断推动财政体制改革。

一是积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三是提升财政信息化水平。四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五是切实加强财会监督。六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